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3 年 第 100 号

自 2022 年 5 月以来，猴痘疫情持续在全球多个区域广泛流行，截至目前，已有 113 个国家（地区）报告了 89000 多例猴痘确诊病例，包含 152 例死亡病例。近期，欧洲、美洲和西太平洋区域猴痘疫情呈上升趋势。为防止猴痘疫情传入我国，保护出入境人员的健康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发布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来自猴痘疫情发生国家（地区）的人员，如接触过猴痘病例或出现发热、寒战、头痛、嗜睡、乏力、背部疼痛、肌痛、淋巴结肿大、面部和身体大范围皮疹等症状，入境时应主动向海关申报，

海关卫生检疫人员将按规定程序采取医学措施并开展采样检测。

二、来自猴痘疫情发生国家（地区）且有被污染或有被污染可能的航空器、船舶、集装箱、货物，应按规定程序接受卫生处理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 6 个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3 年 8 月 21 日